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潇”）因业务拓展需要，拟与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域潇”）签订锆英砂及金红石的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分别采购锆英砂及金红石 2,000 吨、1,500 吨，合计金额 4,1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吴涛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域潇锆钛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特钢新材料产业园南港路南侧 1、2 幢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特钢新材料产业园南港路南侧 1、2 幢

注册资本：2,0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吕艳

控股股东：域潇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域潇

关联关系：域潇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 股份，公司董事吴涛的儿子吴域潇是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参照标的物（锆英砂和金红石）2024 年 8 月份市场公开平均价格，双方协商一致而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域潇拟向江苏域潇分别采购锆英砂及金红石共计 3,500 吨，合计金额 4,100 万元（含税）。上述含税金额均已涵盖协议项下上海域潇应向江苏域潇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3% 增值税、包装费等，上海域潇将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交易涉及的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等均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上海域潇开展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上海域潇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暂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开展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